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强生控股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，已提前收悉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对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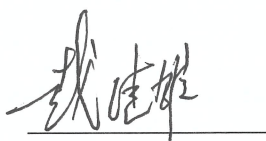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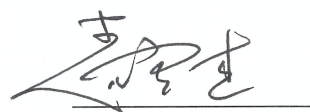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 驰



戴继雄



赵增杰

2021年4月8日